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由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和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发挥对公司支持作用。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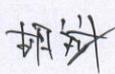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

占磊

胡斌

孙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